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次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就其不服監獄之處置，於 107 年 1 月 15 日、3 月 26 日、4 月 9 日向矯正署提出申訴，認該署對其申訴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因該等申訴案之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